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樽鴻通運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  
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該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  
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  
觀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樽鴻通運有限公司選任臨時  
管理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  
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  
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  
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5、35  
至39頁）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